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2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，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

联系地址: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街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梅杰	441481*****1975	企石	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莞市企石镇五八围路587号101室	70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
2	刘潭元	431021*****5613	企石	广东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莞市企石镇五八围路587号101室	60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